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6

聯絡人：劉惠明

電 話：(02)77365717

受文者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30148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釋義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

主旨：轉送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」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0月7日原民綜字第103005102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謝宇軒

電話：(02)8995-3073

電子信箱：yawihedai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30051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釋義發布令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(00510213A4D_ATTCH4.doc、00510213A4D_ATTCH9.pdf、00510213A4D_ATTCH10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3年10月7日以原民綜字第1030051021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旨揭釋義發布令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成家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會鍾常務副主任委員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會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會專任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會杞參事室(含附件)、本會徐技監室(含附件)、本會彭參事室(含附件)、本會蔡參事室(含附件)、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、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含附件)、本會公共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會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會土地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會秘



書室(含附件)、本會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會主計室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會(含附件)
、本會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會國會聯絡組(含附件)、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

)
103/10/07
10:15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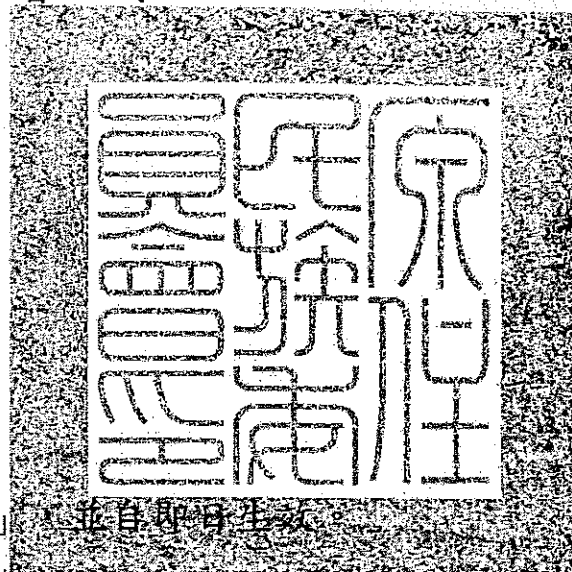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30051021號



訂定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」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」

主任委員 林江義

Mayaw · Dongi